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于虎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担保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和《公司章程》第41条有关对外担保的具体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